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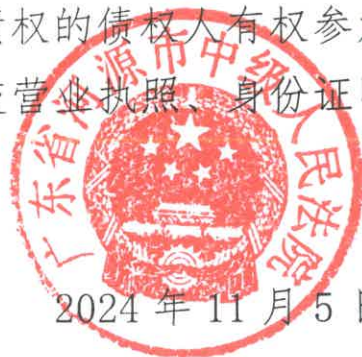
公告

(2024)粤16破8号

本院已作出(2024)粤16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河源市中国旅行社清算组对河源市中国旅行社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现指定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河源市中国旅行社破产管理人。河源市中国旅行社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雅居乐铂雅苑金麟府26栋,债权申报联系人:叶莉律师,联系电话:18027992339、0762-2202327)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明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和细节由管理人在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gdjingfang.com>)发布通知。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可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源市中国旅行社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视债权人人数可能会变更地点,变更地点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料。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5日